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2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路桥	股票代码	0007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西三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玉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		
电话	0351-7773587		
电子信箱	xxlq00075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452,608.92	772,338,826.74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557,124.58	236,708,357.55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236,270.77	235,854,839.60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240,823.68	593,149,911.38	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0	0.1613	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0	0.1613	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61%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73,899,935.23	12,726,440,670.48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6,870,493.62	4,540,313,369.04	5.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2%	857,266,275.00	857,266,275.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9%	140,779,300.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9%	130,412,280.0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2,268,400.00			
广发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申鑫利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8,816,624.0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4,779,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2,784,661.00			
朱玉飙	境内自然人	0.14%	2,100,000.00			
杨国华	境内自然人	0.10%	1,420,630.00			
周玉妹	境内自然人	0.09%	1,39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2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 10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压缩管理层级，整合业务资源，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交通工程公司”）100%股权，由经营层实施受让股权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榆和交通工程公司变更为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 2 座 LNG 加气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能源供给结构，促进路域经济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平遥服务区（东区）和平遥南服务区（北区）投资新建两座 LNG 加气站，公司已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风控报告。经测算，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 1783.25 万元，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榆和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榆公司”）以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榆和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201,679,399.4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81,511,459.46 元；平榆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219,850,336.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97,865,303.01 元。两公司拟全额向公司利润分配共计 379,376,762.47 元。

榆和公司、平榆公司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将增加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部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同时对其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董事会、监事、经理层职权等内容进行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股东、董事会、监事、经理层职权等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2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53.021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0,846,0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6,438,604.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407,471.6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115701012700291810	67,584.06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	200757130554	15,000.00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营业部	792900087910809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366666	56,440.75	超募资金
合计				179,024.81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40.75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分别作为乙方，国泰君安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志杰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获取、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由指定客户经理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指定客户经理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编号：临 2023-036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3 年 7 月担保人民币 1,086.28 万元，担保美元 0 万元，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1,086.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114.89 万元，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赛智联）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9.45 亿元人民币及 200 万美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临 2023-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为 8 家下属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有 7 家，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鑫森”）、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上海宝通讯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讯球”）。

公司为南洋万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信息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塞嘉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仪电鑫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南洋万邦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200 万元；为宝通讯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有 1 家，为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公司持有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80%股权，科技网持有云赛数海 100%股权，公司为云赛数海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股权质押和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2023 年 7 月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1,086.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南洋万邦担保余额人民币 2,692.01 万元，为信息科技担保余额人民币 261.92 万元，为塞嘉电子担保余额人民币 7.77 万元，为仪电鑫森担保余额人民币 355.74 万元，为信诺时代担保余额人民币 101.79 万元，为云赛数海担保余额人民币 15,143.48 万元，南洋万邦为香港南洋担保余额美元 77.44 万元，折合人民币 552.18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总计人民币 19,114.89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情况为被担保人或有担保
1	南洋万邦	上海	沈 勇	100%	75,779.42	31,774.69	145,343.15	3,691.61	58.07%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孙巧龙	100%	48,221.59	25,895.46	20,454.65	183.78	46.30%	否
3	塞嘉电子	上海	张建平	100%	21,531.20	15,747.75	5,744.90	-735.67	26.86%	否
4	仪电鑫森	上海	夏 青	100%	120,997.08	33,463.78	89,342.76	1,928.59	72.34%	否
5	信诺时代	北京	赵连亮	100%	35,631.54	18,509.14	66,168.74	1,420.84	47.89%	否
6	云赛数海	上海	郑三成	80%	44,393.07	16,770.50		-1,569.92	62.58%	否
7	科技网络	南通	沈 勇	80%	3,193.22	751.74	6,008.08	105.38	76.46%	否
8	宝通讯球	上海	张 怡	100%	7,348.20	5,346.99	8,110.17	81.77	27.23%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114.8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0%。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30.2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099,120	4.23
3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04,751	2.67
4	云南卓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卓晔 1 号基金	7,303,000	2.1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98,396	1.3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76	1.0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6,382	0.9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341,563	0.7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107,597	0.63
1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9,080	0.5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30.4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099,120	4.26
3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04,751	2.69
4	云南卓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卓晔 1 号基金	7,303,000	2.2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98,396	1.3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76	1.0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6,382	0.92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341,563	0.71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107,597	0.64
1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9,080	0.58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68,222,941 股变更为 268,104,94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8,222,9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8,104,941 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和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和《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5）。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10.4941 万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漫漫	李鹏程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电话	0471-3291630	0471-3291630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jinhe@jinh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2,475,783.38	1,125,411,759.81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59,336.53	86,691,851.01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166,483.05	83,731,221.29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450,350.54	73,560,711.95	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5	0.1111	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5	0.1111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50%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8,393,061.32	4,505,582,532.92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2,033,556.44	2,221,590,177.24	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8%	241,758,670	0	质押	156,659,998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	35,398,230	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3.33%	25,964,40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2,000,000	0		
田中宏	境内自然人	1.39%	10,875,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0,000,000	0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0.97%	7,599,645	5,699,734		
上海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胜大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924,100	0		
# 王连刚	境内自然人	0.61%	4,770,300	0		
# 王明生	境内自然人	0.59%	4,57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82%的股权。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股东王连刚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95,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75,300 股，合计持有 4,770,300 股。公司股东王明生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977,70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0 股，合计持有 4,577,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实际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关于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基于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发展及管理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将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承包给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供经营，承包经营的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重庆敕勒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方军先生为承包经营责任人，在承包经营期间任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年红、张维等共 15 名自然人原股东持有的 34%的股权。收购 3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163,200,000.00 元）；同时，金河佑本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124,800,000.00 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 26%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占标的公司的股权为 6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晓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